

FANTAN GONGZUO
ZHI DAO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办公室编

- 侦查经验
- 侦查对策
- 职务犯罪预防
- 案例
- 法律适用
- 业务队伍建设
- 司法解释

2000年 第六辑
(总第6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反贪工作指导

(2000 年第六辑 总第 6 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办公室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工作指导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3

ISBN 7-80086-735-8

I. 反… II. 最… III. ①廉政建设-工作经验-中国②廉政建设-中国-指导读物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891 号

反贪工作指导

编著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办公室编(内部资料)

出版·发行 / 中国检察出版社

校对 / 孙艳敏

印刷 /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字数 / 110 千

开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4.5

版次 /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5000 册

社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邮编 / (100040)

电话 / 68650029 68332288-6862 13901225637

书号 / ISBN 7-80086-735-8 / D·736

本册定价:10.00 元

全年定价:60.00 元

征稿启事

《反贪工作指导》丛书经过一年的试办，受到了全国各级检察院反贪干警的欢迎。根据大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反贪总局与检察出版社继续合作编辑出版丛书。2001年拟出版丛书四辑。每辑除及时刊登与反贪工作有关的立法、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外，还设如下栏目：

侦查经验：大案、要案、窝案、串案、类案、跨地区大案要案和组织大规模侦查活动的侦查经验及侦查方法；

侦查对策：主要是侦查艺术、侦查谋略在办案中的应用，同时也包括组织指挥、收集和固定证据、预审、采取和变更强制措施、搜查、协助公安机关追捕等技艺；

工作研究：侦查工作机制、侦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运用视听手段收集和固定证据、审查运用证据和立案、逮捕、侦查终结等环节的证据证明标准，同时还包括业务指导、规范化建设、反贪工作管理、法律文书制作等；

犯罪特点、规律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特点、规律，以及不同时期、不同行业系统和地域的职务犯罪特点、规律、趋势等；

业务队伍建设：政治思想工作、干警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高、队伍管理等；

法律适用：法律政策界限、疑难问题研究；

案例：已有处理结果的典型疑难案例。可以是如何适用法律条文的案例，也可以是判断使用证据方面的案例。

为提高丛书的质量，希望各级检察院的反贪干警积极推荐上述栏目中的各类稿件。稿件字数一般不超过5千字。从2001年第一辑起，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

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邮政编码：100726）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反贪工作指导》编辑部

注：由于未采用的稿件不能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序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反贪侦查工作如同打仗一样，要克敌制胜必须自身具有过硬的本领，先利其器。1989年，我在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贪污贿赂检察厅厅长的时候，曾经主持编写过指导性丛书——《侦查艺术》，以后每两年出版一期，共编辑出版了四期，各地反映很好。这部丛书对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弹指间，光阴过去了十年，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有了长足发展。反贪专门机构基本健全，队伍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侦查技能日臻成熟。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反贪队伍的日益壮大，新成份增加较快，侦查经验匮乏、技能不高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贪污贿赂犯罪越来越复杂、手段诡谲，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反贪侦查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反贪侦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两法”的修改、修订与实施，引起了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的极大变化，原有的一些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立足实践，勇于探索，总结新的侦查经验，开拓新的侦查方式是时代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五大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坚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国家整体反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很重要

的一条就是加强侦查工作，提高侦查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要通过检察机关的侦查实现法律的惩治和预防效果。

侦查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的过程，需要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部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反贪工作指导》，服务反贪污贿赂侦查、服务地方各级检察院，及时向各地传达中央和高检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推广交流成功的侦查经验、精彩的个案侦查技巧和典型疑难案件的定罪量刑；介绍各地结合办案开展贪污贿赂犯罪预防的经验；推进侦查水平提高的进程；加速知识向侦查运用的转化，对实现侦查经验资源的充分利用是很有意义的，我很乐意为其作序。同时，我也希望反贪污贿赂总局兢兢业业、尽职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把这部丛书办好，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反贪干警的良师益友。

赵登举
2000 年春

目 录

[侦查经验]

我们是如何侦破李乘龙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千万元特大案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1)

运用间接证据, 侦破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10)

从一条细微线索入手挖出一起特大贿赂窝案

——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 (19)

加强同纪检监察部门协作配合, 侦破贪污贿赂大要案件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27)

[侦查对策]

我们是怎样做好证据收集与固定工作的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34)

反贪侦查中谋略的运用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45)

如何选择第一次讯问司法干部犯罪嫌疑人的时机与方法

——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 …… (54)

以证促审, 铁证合围, 侦破拒供案件

——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62)

摸透心理状态, 制服“弱点”证人突破罪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 (72)

[职务犯罪预防]

-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服务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79)
- 打防并举趟路子，国有企业见成效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87)

[案 例]

- 黄纪诚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构成受贿罪 (96)

[法律适用]

- 受贿罪中特殊关系共同故意的认定
——邓思清 (98)

[业务队伍建设]

- 适应新形势，切实加强反贪侦查指导工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07)
- 建立贪污贿赂案件侦查指挥协调机制的尝试与探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15)
- 突出反贪工作特点，积极稳妥地做好主办制试点工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24)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34)

[侦查经验]

我们是如何侦破李乘龙受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千万元特大案件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我们在中纪委、高检院的领导和直接参与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经过近两年的艰苦工作，根据一条受贿4万余元的线索，侦破了原贵港市副市长李乘龙受贿人民币370余万元、美元2万余元、港币1万元以及650余万元人民币和其它财产来源不明特大案件。1999年1月27日，李乘龙被一审法院判处死刑；1999年7月14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0年4月22日，李乘龙被执行枪决。该案涉案金额之大、涉及面之广、影响之大，均为建国以来广西所罕见，被誉为“广西第一案”。李乘龙案的查处，有力推动了玉林市乃至整个广西反腐败工作的开展。我们侦查该案的主要做法是：

一、缜密初查，为立案奠定基础

办理受贿案件，初查是能否成案非常重要的一环。初查不仅仅要找情况找证据，还要为自己找信心找思路。1996年8月，原县级玉林市检察院在办理该市水电局副局长兼供电公司经理梁伟强受贿案时，发现了该市原市委书记李乘龙（已于1996年4月调任贵港市副市长，副厅级）在提拔使用梁的问题上收受其贿赂4.5万元的重大线索，随即通过玉林分院层报自治区检察院。我们根据院领导的指示迅速派员前往玉林进行秘密初查，反复核

实李收受梁贿赂的证据，取得了与梁共同商量行贿的谢朝明、陈某等人证言以及其它一些证据；同时通过秘密初查，还掌握了李收受港商胡某 27 万元，与谢串通成立假中外合资企业承揽东龙路拓宽工程等线索。为了掌握更多的背景材料，我们还全面了解了李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其周围的大量情况。掌握了这些情况，增强了办案人员的信心，也有助于立案后第一阶段侦查计划的正确选择。

根据初查所掌握的大量情况，我们认为，李不仅有收受梁贿赂 4.5 万元的嫌疑，而且其他严重犯罪的可能性很大，案件有重大的发展前景。1996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检察院决定对李乘龙立案侦查。

二、精心组织侦查活动，全力搞好首次讯问

一般而言，立案后尽快正面接触犯罪嫌疑人有利于防止串供和转移赃款赃物。但我们考虑该案犯罪嫌疑人李乘龙近年来多次被举报，纪检机关曾经调查过，社会上也曾经数度风传李被逮捕，估计他对自己的问题早已做了充分准备。初查时发现的许多迹象也表明他已察觉我们正在对他进行调查。经认真分析研究案情，我们确定：在战略上立足于打大仗，把侦查方向确定在扩大线索、深挖犯罪上；战术上采取逆向思维方式，不使用以往的快速接触、快速突破、速战速决的方法，而是敲山震虎、调动对方，张网以待。你不是在那等着我吗？我偏不来；你不是已经察觉了吗？等你频繁活动，露出破绽，我再出击。为此，我们精心组织了一系列侦查活动。

首先上了技术侦查手段，对李进行电话监控。李已调离玉林，当时又正好请假一个半月到南宁准备考试，有事只好靠电话联系，此情况无疑对我们很有利。

其次，派人到玉林找与李关系特殊的人了解情况，故意了解

一些无关紧要、鸡毛蒜皮的事情，让其摸不着头脑、莫名其妙又觉得问题不那么简单，以期取得敲山震虎的效果。李等人果然上当，上手段的当天就侦听到郑某等人向李通风报信及李与其家人订立攻守同盟等情况，之后的几天也不断有所收获。这些情况非常有价值，尤其是李向家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的情况，不仅可直接揭穿李的谎言，还提供了一些原来我们没有掌握的其它犯罪事实及关系人，为下一步的讯问和取证提供了很大帮助。

第三，利用李正好在南宁准备考试住在市郊，有利于监视的时机，派人对其进行跟踪和暗中观察。一方面对原来不熟悉而下一步将要面对的犯罪嫌疑人有直观的认识，另一方面掌握其行踪、收集情况，为以后侦查所用。这种措施我们以往很少用，鉴于本案案情重大，所以决定一试。通过跟踪，我们发现，尽管李和司机均有手机，住房内也有电话，但李仍经常到外面打公共电话，而且李经常晚上9、10点钟以后还坐司机的车出去，并频频往返南宁、玉林、贵港三地。事后证明，跟踪观察的情况对案件的突破非常有益。

虽然我们十分注意保密，但上手段几天后便开始有人陆续警告李检察机关已对其立案，电话不能再用，侦听甚至还发现有来自北京的通风报信！随后电话监控基本失去作用。秘密侦查共持续了18天，在获取大量情报特别是李与有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的情报后，我们认为时机成熟，可以发起攻击了，遂决定正面接触李乘龙。

为此，我们认真做了准备，对正面接触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讯问提纲以及种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制定了方案。首先是选择时间。我们考虑，尽管李或许想过这一天早晚会来，但这种人往往是不见棺材不落泪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会产生侥幸，以为找人活动产生了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时

机选择好了，仍然会有突然袭击的心理效果。经秘密了解，得知他将于 12 月 13 日开始为期两天的考试，这两天他应该在考场，注意力也应该有所转移。于是我们决定在这一天动手。当 13 日上午我们找到刚考完第一门课，正在准备下午考试的李，他表现出的反应表明我们达到了预期目的。其次是接触方式，我们经协商取得纪检机关的支持，由纪检先出面对李实行“两规”，这样做时间上有回旋的余地，问话时也便于步步紧逼。问话时我们采取主审人负责制。由于最初谈话由检察、纪检两家共同进行，参与的人员较多，计划安排的时间也较长，因而我们特别注意主审人员与其他办案人员的配合。在细节上我们做了很多考虑，着意这样的原则：双方交锋中突出办案人员的权威；办案人员中突出审讯人员的权威；审讯人员中突出主审人员的权威。强调全体参战人员共同营造一种有利于问话的气氛，使被讯问人感受到全方位的压力。经过一个星期的较量，李不得不交代了收受梁伟强、玉林市供电公司窄副经理陈诗清、玉林市卷烟厂原厂长郑辉才等人贿赂 12 万元以及收受下级单位和个人送的“红包”30 万元的事实。至此，本案可以说已站稳了脚跟。1996 年 12 月 20 日李乘龙被依法逮捕。

三、正确分析判断，缴获神秘密码箱

对李进行电话侦听、跟踪的同时，我们继续派人到玉林深入了解李任职的有关情况，据了解李任玉林市委书记期间，结交了一批个体户，在玉林有所谓“十兄弟”的说法，指的就是与李交情最深的 10 个个体户，而且李十分专横霸道，一切由他说了算，他亲自任“城区用地审查小组”组长，批地他说了算；比较大的工程项目，他都亲自任指挥长，发包由他决定；他还任玉林信托投资公司名誉董事长，批贷款由他拍板；至于人事任免，更要他点头才行。根据这些反常的现象，我们认为李的赃款和不法收入

应该是十分可观的。然而当我们对李的办公地点、住宅等进行搜查时，却没有发现任何贵重物品、大笔现金、存折和有价值证券。很显然，李乘龙已经转移了赃款赃物。那么如何调查李乘龙赃款赃物转移的情况呢？经过分析，我们认为李的司机梁胜志很可能是一个突破口，梁为李开车已多年而且挂了一个玉林市公安局行政科副科长的头衔。李到贵港后，仍把梁带到了贵港，可见深得李的信任。我们跟踪发现李本人不会开车，去哪里都带着梁，甚至到外面打电话也是梁作陪，而且经常晚上9、10点后还开车出去。因而，梁应该知道李在案发前的活动包括转移赃款赃物等情况，甚至李近几年的情况梁也可能有所了解，于是，我们决心在他身上下功夫。

在正面接触李的同时，侦查人员也在第一时间对梁进行询问，对其进行耐心的思想工作和政策攻心，指出李因有重大犯罪嫌疑已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如果对李的犯罪行为知情不举甚至参与其中，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并巧妙点出半个多月来他和李的一些反常行为。这击中了要害，梁认为我们已经掌握大量情况，精神防线被摧毁了，交代了李指使他办理房产证股权证和订立攻守同盟的行为，揭发了李购买房产包养情妇并有私生女的问题。在我们反复让其详细列出近期日程时，梁说到李在11月底的一天从玉林到贵港时，随身带着两个密码箱，但当李去找过一位叫彭小林的风水先生后，箱子就不见了。这个情况立即引起我们的注意，经反复了解有关细节，认定其中必有重大问题。

必须尽快找到密码箱！我们迅速派人赶往贵港找到彭小林追查密码箱下落。但彭极力否认帮助李保管过密码箱。据了解，彭与李仅相识三个月，既然交往不深，为什么说明利害关系彭仍不肯说呢？是梁说谎，根本没有密码箱之事，还是另有内情，彭不说实话？我们分析认为，梁是在我们施加压力，精神防线崩溃的情况下说出密码箱的事情的，因而他的话比较可信，而彭则可能

是另有内情，所以不说实话。于是进一步对彭施压，但彭依然矢口否认，最后逼急了，彭说了一句“李还借了我 20 万元哩，你们要帮我找他追回来”。我们抓住这句话不放，反复核实细节，并追问钱的来源，彭说是向建筑包工头龚敏忠借的，我们考虑既然龚肯借 20 万元给彭，两人关系肯定非同一般，龚或许知道甚至参与保管李乘龙密码箱的事？于是侦查人员遂决定另辟蹊径，转而试探龚。侦查人员首先向龚进行法律政策教育，说明利害关系后，机智地突然发问：“你本人替别人保管密码箱了吗？”龚犹豫再三，回答说“没有”，侦查人员问话里的“保管”包括过去和现在两种状态，龚回答犹豫，说明他可能对两者的区别进行了思考，于是眼睛直逼龚，严肃发问：“你本人曾经替别人保管过密码箱吗？”并在“曾经”二字上加重了语气。龚沉默不语，侦查人员趁热打铁对其进行法律政策教育，龚考虑再三，承认曾经代彭保管过两个密码箱，后来考虑到放在家里不安全，又转移到某交警中队长家了。侦查人员迅速找到该交警提取两个密码箱，密码箱里有各种借条、收据合计金额 1000 余万元，还有 8 本房产证、4 本宅地使用证和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价值共 1600 余万元。后来经查实，把密码箱交给彭保管是李得知检察机关对其立案侦查后的一着险招。他首先以急用为由向认识才 3 个月的彭借 20 万元，同时故意将密码箱放在彭的车上，离开后又立即打电话给彭，声称忘记取密码箱，密码箱内有机密文件，让彭严格保密并妥为保管，否则借的 20 万元不归还。从而迫使彭为其死保两个密码箱，企图让这两个箱子在检察机关的视野内彻底消失。后彭担心自己住的地方不安全，又委托龚代为保管，而龚认为警察家安全，于是又转移到一个毫不知情的公安人员家中，所以当侦查人员循迹追踪找到彭了解密码箱下落时，彭因担心把密码箱给了检察机关，李不还他 20 万元，所以死活不肯承认。至此，我们“把鸟轰起来再打”的策略奏效，李乘龙案从一个普通

要案迅速上升为有全国影响的千万元特大案件。

四、打破攻守同盟，进一步揭露犯罪

为了掩盖问题，李及其周围一些人一开始就进行了十分狡猾、猖獗的反侦查活动。从曾向李行贿的梁伟强被检察机关立案开始，就不断有人积极活动，四下打听案情并为梁说情开脱，企图掩盖李的受贿行为。及至与李关系密切、多次向李行贿并介绍贿赂、人称“民间组织部长”的谢朝明因偷税罪被逮捕并异地羁押后，个别检察人员利用提审的机会对谢进行威胁，个别公安人员甚至让李的司机将手机带入看守所，让李直接与谢通话进行串供。之后谢被同监人犯毒打，并被威胁不得暴露李的问题。当李得知检察机关已确切掌握他一些违法犯罪的事实后，又急忙找有关人员商议对策，并订立攻守同盟。李还找了曾任玉林地委书记后分别升任自治区纪委书记的李恩潮和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的徐炳松（二人后来均因受贿问题被查处，其中徐被判处无期徒刑），企图通过他们来干扰检察机关办案。

起获巨额赃款赃物后，我们围绕李批贷款、批地、工程项目发包、人事任免等开展侦查，收集情况，并进一步加大审讯力度。但此时李乘龙及其身后一伙人的反侦查活动更加猖獗。最初李乘龙被关押在武鸣县看守所时，侦查人员发现他所用过信纸上有“……第五，需要统一说清楚的问题……”及“以上情况如何，让小妹告知”的笔迹压痕，说明李与外界建立了双向的联系。之后，将李换押至南宁市看守所，仍发现李写过9页长信的笔迹压痕，所列有关案情的问题达十几个之多，并有多人代号。期间李曾3次列举出借钱给他的亲友的名单。我们首先加强了外围的调查取证工作，打破其攻守同盟，如李交代广西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郑某曾借给他人民币数十万元，我们侦听李电话时，曾发现郑向李进行串供，侦查人员巧妙利用这一情况，迫使郑某

交代串供的事实并交出和李串供用的书面材料。经过我们细致做工作，其他李列举“借钱”给他的人员也大多承认了做伪证的事实。其次采取了各种办法，切断李与外界的联系：先后 3 次将李改变羁押场所；多次找看守所领导反映情况，要求加强管理；通过驻所检察室密切注意可疑情况并秘密在监舍内设置耳目，等等。

1997 年 7 月，驻所检察室反映，在押诈骗罪嫌疑人徐顺良和其他犯人说过他与李有大笔资金往来，引起办案人员的高度警觉。经讯问李和徐顺良，两人均一口咬定李的财产中有 700 万元财产（人民币）是徐顺良 1994 年 6 月至 8 月在玉林市搞房地产的投资，并有收据为证，此收据在徐的朋友李某处。经向承办徐案件的南宁市检察院起诉科了解：徐顺良于 1994 年 10 月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到 1997 年近 3 年的时间尚有 500 多万元的赃款未交还，从未提及他有 700 万元款项在李处。这其中显然有诈。在暂时不能提取收款收据进行鉴定而且得知无法鉴定笔迹书写时间的情况下，侦查人员把重点放在讯问上。经讯问徐 700 万元的来源及付款经过，徐交代从其在南宁开户的银行帐户分 3 次提取现金，有两次分别提 200 万元，一次提 300 万元。但经向各个银行查询，根本没有发生过如此大笔提现的业务。我们考虑，李某仅仅是受徐的委托帮其筹集款项退赃，与 700 万元的利害关系相对较小，而且李抗审讯能力相对较弱的点，遂决定避强击弱，选择他作为突破口，击破攻守同盟。侦查人员严正地指出：“你救徐心切，我们可以理解。但是，不能采用违法的手段并与徐共谋，欺骗司法机关。否则要承担提供伪证的法律责任。”在法律的震慑下，李某交代了他与徐合谋并提供便签给徐、李进行串供的全部过程，并交出其保管的 3 张假的“收据”书证。李某交代后，徐也很快被击破，交代了利用放风的机会与李多次密谋，编造 1994 年将 700 万元人民币交李帮助购买土地的

虚假事实，企图达到徐可要求从检察机关已扣押的李的赃款中得到一笔巨额款退还事主，减轻其刑事责任，同时李巨额财产来源也可以说清的“一箭双雕”的目的。并且双方约定，先守口如瓶，开庭时再突然提出并要求法庭提取借据等书证。此计十分恶毒！幸我侦查人员高度警惕，识破、揭穿了这一阴谋。

由于一直无法有效切断李与外界的联系，因而侦查工作进展较为缓慢，经反复讯问，李交代受贿 41 万余元，收取“红包”653 万元。1997 年 7 月，中纪委、高检院组成联合调查组，直接参与此案的侦查。在中央联合调查组的指挥和直接参与下，我们加强了对李有牵涉的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1997 年 8 月中旬，谢朝明交代了向李行贿 336 万元的问题，并提供了广西皇龙水泥集团董事长盘国荣、广西新凌集团公司董事长陈新等人向李行贿的线索。1997 年 8 月 31 日，中央联合调查组决定把李异地羁押于广东省东莞市看守所，从而较有效地切断了李与外界的联系，同时加大了审讯力度。9 月上旬，在强大的法律攻势下，李交代了在任玉林市委书记的 1991 年至 1996 年 4 月间，在审批贷款、征地、工程项目和任免干部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牟取利益后，收受贿赂人民币 374 万余元、美元 2.5 万元、港币 1 万元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了如何与羁押于南宁市看守所的诈骗犯罪嫌疑人徐串供，出具收到徐 700 万元的收据，为徐开脱罪责，为自己巨额财产编造来源的问题。同时，李对密码箱里的 1600 万元财产的来源作了陈述，但据查有 640 余万元无法证实，据此我们认定李还构成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尽管之后李乘龙时翻时供，但两审法院都基本认定了我们收集到的证据和侦查认定的事实，对李乘龙作出了公正的判决。